

## 110年5月公共債務

截至110年5月底止，本所公共債務情形如下：

一、1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為0萬元。

二、短期債務未償餘額為0萬元。

三、平均每人負擔債務0.0千元。

四、自償性債務未償餘額（含非營業特種基金）為0萬元。

註：每月十日公告前一個月之債務資訊